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107 年度東協好聲音才藝競賽暨泰緬潑水節慶活動

一、李委員克聰

1. 計畫書 P7，大眾運輸應不納入衍生車輛，請修正。
2. 車流導引動線應明確，請再檢視周邊替代道路之規劃及相關交管配置，以利車流運行。

二、巫委員哲緯：

1. 繼光街與綠川西街為不同方向之單行道，故無法以繼光街作為改道動線，請主辦單位再研擬適當之替代道路，並落實相關導引措施。
2. 請於綠川西街中山路口、綠川西街臺灣大道口等上游路段佈設告示牌面，以利用路人提前因應；綠川西街管制端點處應設置禁止進入告示牌面。

三、陳委員君杰：

1. P4，綠川西街成功路口、綠川西街台灣大道路口是否截斷成功路、台灣大道之交通？
2. P5 中間，阻絕設施僅設置告示牌嗎？
3. P12，請繪圖說明道路路口如何擺設交通錐進行交通管制。
4. P12，交通錐配置是否具夜間警示效果？
5. P13，告示牌面配置應增加綠川西街成功路口東側(綠川西街光復路口)、綠川西街台灣大道西側(綠川西街中山路口)兩處。
6. P14，交通管制方式應增加綠川西街成功路口東側(綠川西街光復路口)、綠川西街台灣大道西側(綠川西街中山路口)兩處。

四、警察局：

請主辦單位務必依規定於活動前申請義交協勤。

五、警察局第一分局

1. 計畫書 P9，有關義交協勤費用請再確認，如為本市相關單位申請協勤派遣，請依規檢具相關資料辦理。
2. 活動預計 16 時結束，結束後請主辦單位儘速復舊以提前解除管制，如實際管制時間包含晚間，相關交管設備需具有照明或警示設備，以確保安全。
3. 主辦單位如有發放相關通行證，請於活動前提供相關樣式予第一分局，以利轉知執勤人員辨識。
4. 計畫書 P14，有關活動協請警力支援部分，第一分局將於交維計畫通過後另行編排勤務支援，相關文字請自計畫書中刪除。

六、交通行政科：

1. 活動吸引大量人潮湧入，請主辦單位妥善導引民眾步行動線，避免人潮於管制範圍外之車道上聚集或移動，衍生其他交通問題。
2. 計畫書 P8，活動周邊非所有人行道皆可停放機車，請調整或刪除相關文字說明。
3. 請紀錄本年度交通維持執行情形，活動完亦應檢討各項交維措施，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請將上述資訊補充於計畫書中。

七、交通規劃科：

相關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一周佈設完畢。

八、運輸管理科

請於綠川西街原計程車排班區張貼相關告示，並建議補充說明導引民眾至臨近排班區候車。

九、公共運輸處：

計畫書部分大眾運輸資訊有誤，請再確認修正。

十、停車管理處：

1. 計畫書 P17，請確認活動規劃之停車空間屬合法停車場。
2. 計畫書 P18，活動周邊停車空間有限，仍請加強宣導搭乘大眾運輸

並強化周邊停車導引。

3.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第一廣場地下停車場導引及配套措施。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並確認義交申請情形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二案 2018 阿罩霧鄉村田野公益路跑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案距離舉辦時間尚有 6 個月，請務必於活動前重新確認周邊相關概況，如有必要調整者，應視實際需求更新及修改計畫書。
2. 計畫書 P99-101，部分告示牌面文字請再精簡，並適度放大文字以利用路人辨識。

二、巫委員哲緯：

為降低大眾運輸影響，未改道之公車路線請評估是否可供民眾上下車並安排人員導引；規劃改道之公車路線部分改道幅度較大替代性較不足，亦請評估是否可維持原路線或其他配套措施。

三、陳委員君杰：

1. P9，四德路既註明封閉寬度 4.5 公尺，又說明封閉 3 公尺，請確認究竟封閉幾公尺？
2. 請說明路段中幾公尺佈設一個交通錐，以區分管制範圍。
3. P14，機車之小客車當量為 0.5，請修正相關內容。
4. 請說明對路邊停車的處理方式？若車主不移車，處理方式為何？若活動開始之後車主要開車，處理方式為何？
5.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並強化教育訓練。
6. 交管使用之交通錐在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
7. P9-P11 中有關封閉車道、封閉寬度之說明與 P77 起圖面之標示不一致，請確認。

四、警察局霧峰分局

1. 活動主會場周邊請勿規劃為停車區域，以避免擁塞。
2. 請於活動前確認活動周邊區域是否有新辦之都市更新等類似計畫，如相關計畫有影響本活動舉辦之虞，請事先規劃因應措施。

五、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 P17，明台高中校園停車及接駁部分請納為正式停車接駁方案之一，以降低周邊停車壓力。
2. 請紀錄本年度交通維持執行情形，活動完亦應檢討各項交維措施，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請將上述資訊補充於計畫書中。

六、交通規劃科：

告示牌面所列管制時間請再與計畫書 P9-11 核對一致。

七、運輸管理科：

建議於活動會場規劃臨時之上下車區域，以作為民眾接送或接駁車臨時停靠地點。

八、公共運輸處：

請依計畫書所述落實各項大眾運輸宣導作業，以降低影響。

九、停車管理處：

計畫書 P16，機車停車供給似有不足，請再確認並另覓其他機車停車空間。

結論：

1. 請於活動前與霧峰分局確認周邊整體交通狀況是否有調整改變，並應依當時現況調整活動管制措施及因應方案。
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3.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三案 2018 岱宇臺中國際馬拉松

一、李委員克聰

1. 計畫書 P58-60，部分告示牌面文字請再精簡，並適度放大文字以利用路人辨識。

二、陳委員君杰：

1. P12-P20，P27-P46 請確認各項寬度資料是否正確？(一般車道寬度多為 3.5 公尺，但計畫書多以 3.0 公尺計算)。另市政北五路惠中路至惠來路路段，註明東西向全線封閉，卻又註明封閉寬度 6 公尺(東西向各 3 公尺)，但實際上市政北五路應不只 6 公尺。其他道路亦有類似現象，請一併改正。
2. P48 中機車的小客車當量應該為 0.5，請修正，且一併修正後續相關內容。
3. 請說明路段中至少幾公尺距離擺設 1 個交通錐。
4. P50 指出將使用有參賽經驗之工作人員 259 名，但活動賽道只有使用反光背心 74 件，指揮棒 74 支(是否發光)，顯示有部分工作人員將無法穿著反光背心與使用指揮棒。由於活動開始前仍未天明，應要求工作人員都需穿著反光背心並使用發光指揮棒，以維安全。
5. 請於道路斷面圖明確指出將使用之寬度。
6. 請繪圖說明道路路口如何擺設交通錐進行交通管制。
7. 請說明對路邊停車的處理方式？若車主不移車，處理方式為何？若活動開始之後車主要開車，處理方式為何？
8. 請加強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安全。

三、警察局烏日分局：

請於成功嶺 1 號門(成功西路)增設改道告示，以利導引用路人。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 活動會場鄰近新光三越、大遠百，未降低周邊交通影響，請再與百貨公司業者確認周年慶檔期時間。
2. 臺灣大道(惠中路-文心路)慢車道近中午始開放管制，惟該處有一

婚宴會館，請務必將管制訊息告知該館，並協調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民怨。

五、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 P26，計畫書內容有漏字部分請再檢視修正。
2. 請紀錄本年度交通維持執行情形，活動完亦應檢討各項交維措施，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請將上述資訊補充於計畫書中。

六、運輸管理科

計畫書 P66，臨時接送區圖示格式請再調整。

七、公共運輸處：

1. P75，改道行駛並停靠專用道之公車路線，請於告示內容一併加註，以利民眾辨識。
2. 計畫書 P75-93，相關公車資訊請於活動前確認，如有調整應依最新資料更新。

八、停車管理處：

計畫書 P63-64，部分停車資訊仍有誤，請再確認更新。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如未確實修正則需再審。

參、上午 11 時 45 分散會。